



西區浸信會 小組討論

2022年5月8日

- 講員：曾廣略牧師
- 經文：[路加福音 10:25-37](#)

故事：耶穌講故事

1

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

那人回答：「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力、全意愛主—你的上帝，又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」路加福音 10:27

經文背景

- 「法律教師」亦稱「文士」，為猶太人的律法專家，不但保存、講解及傳授律法，且在猶太人的最高法庭上擔任法官。故事開始時，有一個法律教師前來「試探」耶穌。雖然這個動詞在新約其他地方都是用於「試探主」的意義上；但於此處未必有存心陷害的含意，而較可能是指法律教師以被認可之宗教領袖的身分，對一個未被認可、「未經註冊」的教師加以試驗，要藉著祂的回答來斷定祂是否有資格做教師。他給耶穌的問題是：「我該做什麼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？」「永生」與救恩相等，指有分於上帝的國（參十八18、24），不過這兒的思想主要是在於死後與上帝同在；「承受」（《現中》意譯為「得到」）之意，即現在有了資格，能在來世接受上帝的福澤。這是個最重要的宗教問題，亦是猶太教師經常討論的課題；因此，耶穌不只一次被人問及此問題，這是不足為怪的。路加福音十八章18至23節（參太19:16—22；可10:17-22）記載了另一次類似情況，一個富有的少年官長同樣以永生之道求問耶穌，所不同者，少年官長的問題乃發自個人的關注（後來他「憂愁」地離去），律法師則似乎較理論性地提出那個問題，因他的動機只在乎測驗耶穌做教師的資格。

認知

1. 我要怎樣做才能成為別人的鄰人而不是誰人可以成為我的鄰人。
2. 愛鄰人如同愛自己一樣，照這樣做，就可以得到永恆的生命。我們既然因耶穌基督已經得著永恆的生命，就更應這樣做。

感受

3. 祭司，文士，撒馬利亞人是甚麼人？
4. 你認為耶穌為甚麼要用這些人物作比喻？
5. 你是否認同法律教師所講的永生的標準？

我的領受

- 神藉著今天的小組討論對你說了甚麼？

故事

6. 為甚麼聖經會把愛神 (全能至善的) 和愛人 (充滿罪惡的) 放在一起，並對得永生有同樣的重要性呢？

7. 試想想如果你是那被搶劫的人，躺臥在那裡，你最希望的是甚麼？

8. 試想想如果你路過看見那被搶劫的人，躺臥在那裡，你會怎樣做？

9. 我們不能愛人的原因是甚麼？

10. 在教會中，有沒有是你不能愛的，但又在口中稱他們為弟兄姊妹的人？

計劃

11. 學習留心四周需要我們關心的人。

12. 祈禱求神給你願意付出，幫助有需要的人的心。

實踐

13. 在下次聚會分享本週一次作「撒馬利亞人」的經歷。

我的領受

- 神藉著今天的小組討論對你說了甚麼？

故事

我的禱告回應

- 為著今天神對你說的話，你有何回應？請寫下你的禱告。

我的行動回應

- 因著今天神對你說的話，你會在行動和心態上作出甚麼回應或改變？